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1-00372	分类:	科技、教育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1 月 15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1〕5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1 月 20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 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1〕5 号

吉林市人民政府、省教育厅:

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申办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》(吉市政请〔2020〕51 号)、《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设立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》(吉教办〔2021〕1 号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教育部关于颁布〈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(暂行)〉的通知》(教发〔2000〕41 号)等有关规定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设立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。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为公办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,由吉林市人民政府举办,校址设在吉林市。

二、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6000 人,专业设置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或者备案手续。

三、吉林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学校的领导和管理,落实办学投入主体责任,不断改善办学条件。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省教育厅要指导学校加强专业建设,创新人才培养模式,提高教育教学质量,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培养更多技术技能人才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1 年 1 月 1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